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本園區內建築物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p>名稱：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本園區內建築物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p>名稱：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本園區內建築物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機關執行相關事務：</p> <p>一 建設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p> <p>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及催繳回饋金作業。</p> <p>三 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建物登記簿註記作業。</p> <p>四 商業管理處：受理申請業務及回饋金代收作業。</p> <p>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核算回饋金作業。</p> <p>六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機關執行相關事務：</p> <p>一 建設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p> <p>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及催繳回饋金作業。</p> <p>三 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建物登記簿註記作業。</p> <p>四 商業管理處：受理申請業務及回饋金代收作業。</p> <p>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核算回饋金。</p> <p>六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機關執行相關事務：</p> <p>一 建設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p> <p>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及協調作業。</p> <p>三 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建物登記簿註記作業。</p> <p>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受理審查、核算回饋金及辦理回饋金收繳作業。</p> <p>五 臺北市稅捐稽</p>	<p>一、增訂採分期繳納申請案第二期以後各期之回饋金由都市發展局辦理催收作業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為提升行政效能及簡政便民考量，調整本辦法增列單一窗口為商業管理處，爰增列於第一項第四款，其餘款次調整；至於建築物使用是否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回歸由建築管理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不另於本辦法中規範，故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p> <p>三、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

<p>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u>都市發展局</u>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p> <p>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p> <p>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p>	<p>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u>都市發展局</u>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p> <p>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p> <p>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p>	<p>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u>工務局建築管理處</u>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p> <p>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u>並得廢止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之使用執照。</u></p> <p>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p>		
---	---	--	--	--

<p>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p> $\text{回饋金額} = (1 - V_0 \div V_1) \times 50\% \times R \times \sum A \times \Delta FA / \sum FA \times V_0$ <p>V₀：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p> <p>V₁：變更使用後價值，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本園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範圍如附圖）地價平均值。</p> <p>R：容積差距調整</p>	<p>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p> $\text{回饋金額} = (1 - V_0 \div V_1) \times 50\% \times R \times \sum A \times \Delta FA / \sum FA \times V_0$ <p>V₀：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p> <p>V₁：變更使用後價值，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本園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範圍如附圖）地價平均值。</p> <p>R：容積差距調整</p>	<p>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p> $\text{回饋金額} = (1 - V_0 \div V_1) \times 50\% \times R \times \sum A \times \Delta FA / \sum FA \times V_0$ <p>V₀：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p> <p>V₁：變更使用後價值，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本園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範圍如附圖）地價平均值。</p> <p>R：容積差距調整</p>	<p>一、茲考量免辦使用執照後，申請人可自行申請，已毋需委託專業技師申辦，因此，面積計算改以權狀面積計之，爰修正△FA之文字。</p> <p>二、文字修正。</p>	
--	--	--	--	--

<p>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之法定容積率。</p> <p>ΣA：基地總面積。</p> <p>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登載之面積。</p> <p>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p>	<p>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之法定容積率。</p> <p>ΣA：基地總面積。</p> <p>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u>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登載之面積</u>。</p> <p>ΣFA：建築物<u>總樓地板面積</u>。</p>	<p>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之法定容積率。</p> <p>ΣA：基地總面積。</p> <p>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u>建築物容積樓地板面積</u>。</p> <p>ΣFA：建築物<u>總容積樓地板面積</u>。</p>		
--	--	---	--	--

<p>第四條 前條回饋金之繳納方式，申請人得選擇以二十年不計利息平均分期或一次繳納方式辦理。但新建建築物，不得申請分期繳納。</p>	<p>第四條 前條回饋金之繳納方式，申請人得選擇以二十年不計利息平均分期或一次繳納方式辦理。但新建建築物，不得申請分期繳納。</p>	<p>第四條 前條回饋金之繳納方式，申請人得選擇以二十年不計利息平均分期或一次繳納方式辦理。但新建建築物，不得申請分期繳納。</p>	<p>未修正。</p>	
--	--	--	-------------	--

<p>第五條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繳清；採分期繳納者，應於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發經營次核心產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p> <p>商業管理處受理分期繳納之案件，應於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後通知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p> <p>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u>都市發展局</u>作為回饋金催繳作業之依據。</p>	<p>第五條 <u>申請人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繳清；採分期繳納者，應於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發經營次核心產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u></p> <p><u>商業管理處</u>受理分期繳納之案件，應於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後通知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p> <p>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u>都市發展局</u>作為回饋金催繳作業之依據。</p>	<p>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前繳清；採分期繳納者，應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前，繳清第一期回饋金。</p> <p><u>工務局建築管理處</u>受理分期繳納之案件，應於變更使用執照上註記繳交回饋金起始日，並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後，通知地政事務所於建築物登記簿註記及副知建設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p> <p>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u>工務局建築管理處</u>作為回饋金催繳作業之依據。</p>	<p>配合本辦法將單一窗口明訂為商業管理處及回饋金附隨營利事業登記證辦理，爰調整相關文字。</p>	<p>文字修正。</p>
---	---	--	---	--------------

<p>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費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得向商業管理處申請停止繳納回饋金及營業項目變更，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p> <p>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原已繳納之回饋金得予扣抵。</p> <p>建築物產權移轉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費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得向商業管理處申請停止繳納回饋金及營業項目變更，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p> <p>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原已繳納之回饋金得予扣抵。</p> <p>建築物產權移轉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費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除應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外，並得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停止繳納回饋金，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p> <p>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原已繳納之回饋金得予扣除。</p> <p>建築物產權移轉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p>	<p>一、配合本辦法將單一窗口明訂為商業管理處及回饋金附隨營利事業登記證辦理，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資相符。</p> <p>二、將第二項之「扣除」修正為「扣抵」。</p>
--	--	---	--

<p>第七條 申請人或新所有權人未依限繳納回饋金，經都市發展局催繳二次後仍不履行時，移送商業管理處廢止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中有關次核心產業之營業項目。</p>	<p>第七條 申請人或新所有權人未依限繳納回饋金，經<u>都市發展局</u>催繳二次後仍不履行時，<u>移送商業管理處廢止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中有關次核心產業之營業項目</u>。</p>	<p>第七條 申請人或新所有權人未依限繳納回饋金，經<u>工務局建築管理處</u>催繳二次後仍不履行時，得廢止其變更使用執照，回復為原核准之使用，並通知<u>地政事務所塗銷建築物登記簿有關繳納回饋金之註記</u>。</p>	<p>配合回饋金收取機制之變更而調整。</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回饋金，應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回饋金，應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回饋金，應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	--	--	--	--

--	--	--	--	--